

# 2019年武潭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0]11号）精神，现对我镇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武潭镇面积217.8平方公里人口8.5万余人。辖21个村，2个社区。政府机关下辖财政所、计生技术服务站、经管站、农科教中心、文化站、广播站、水管站、村镇建设站、劳动保障站、企业站、畜牧站11个站所。县核定我镇及各站所行政编制71人，事业编制74人。实际我镇2018年在编在岗人员101人退休人员103名，离休人员1名，分流人员35人，遗属25人，临时聘请人员8人。

### （二）部门主要职责

武潭镇人民政府隶属桃江县人民政府辖下的正科级行

政单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922006491103Q, 办公地点设桃江县武潭镇武潭社区春耕路。其主要职责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与外部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民政、计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肇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镇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本级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本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4815.1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其中基本支出为 2051.41 万元、项目支出为 2763.75 万元）。说明一下：我镇年初预算指标为 1817.2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9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增 140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增 1590.76 万元，实际本年预算指标为 4815.16 万元。使用方向为工资福利支出 12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04 万元、其它支出 105.38 万元，以上为基本支出，共计 2323.61 万元超预算 272.2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567.84 万元、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3.7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支出 186.36 万元、桃花新城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9.3 万元、疑似非洲猪瘟捕杀专项支出 235.53 万元、其它专项支出 223.9 万元，以上为项目支出。本年实际支出为 4350.24 万元，本年结余结转 464.92 万元，其中 19 年保障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420 万元结转至 2020 年度。

####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严格预算执行，完成 19 年预算收支任务。
- 2、优先保证工资、民生和机关运转支出。
- 3、高质量保证基层党建、扶贫资金支出。
- 4、按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村干部工资和村级运转经费支出。

5、着力抓好本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和镇容镇貌治理工作，争取进入全县先进行列。

6、突出支持镇域经济发展、全力搞好桃花新城、工业园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基础。

7、保证农林基础设施建设和其它社会各项事业建设资金支出。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 （一）基本支出

我镇 2019 年制定了严格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办法、公务接待培训管理办法、公车使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办法制度，严格支出、厉行节约。工资福利支出方面，除纳入工资统发中心的工资部分外、五险一金的缴纳、奖励性绩效和奖金的发放，都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和规定，在范围和标准上严格执行。伙食费补助全年发放 31.06 万元，也在纪委每人月均不超过 220 元的范围之内。商品和服务支出方面，我镇严格按 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的要求执行，全年工资福利支出 12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04 万元、其它支出 105.38 万元，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基础数据表中显示基础支出超预算 272.2 万元，实际为 2019 年度多个项目均未专列支出，项目办公费、三公经费、工资支出均列在基

本支出中。日常办公用品和耗材的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机关小型修缮、公租房各基础设施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有效的节约了财政资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方面，帐面支出 481.04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支出、分流人员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 （二）项目支出

我镇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并对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加强了监督检查。2019 年我镇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763.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26.63 万元，主要是用于村级正常运转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村级转移支出。其中村级转移支付 567.84 万元、镇村环境卫生及污染治理 186.36 万元、疑似非洲猪瘟捕杀专项 235.53 万元、桃花新城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9.3 万元、教育专项 20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专项 180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153.7 万元、党建扶贫、招商引资、政法安监、环境保护、扶贫、企业扶持等其它专项 223.9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737.12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桃花新城土地拍卖款）结余 317.12 万元，另 2019 年保障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420 万元 2019 年未实施，结转入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镇项目从立项、公示、招投标、开建、竣工验收，到资金的拨付，基本上严格按桃江县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并加大在项目实施前、中后三个环节的日常巡查。但也有部分项目未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未按合同内容开展项目、项目办理结算不及时，用预付款的形式支撑项目开展，不能真实反映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19年，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通过各项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取得了如下绩效。

我镇2019年度总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88分，较好。

从2019年预算计划的制定及预算执行情况来分析，我镇2019年人员经费支出1233.4万元，在编在岗人员人均工资福利支出为8.36万元，分流返聘人员同工同酬，其他人员人均工资4.5万元（含人员工资、医社保、奖金、伙食费补助、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中奖金及补助137.5万元，人均11000元，基本控制在纪委规定的限额之内。临聘返聘人员工资及其它103.05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数少于编制数为了各项工作的开展而聘请的人员，此项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伙食费补助31.06万元，月人均220元，基本控制在纪委规定的月人均200元之内，与预算基本一致。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

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都从本镇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本镇可用财力，统筹兼顾。此项自评分为 17.6 分。

从 2019 年预算制定情况分析，我镇的整体绩效目标综合了前三年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了政策性因素对我镇收入形成的影响，依据是比较充分的，也符合客观实际，同时，政府对各部门和各村分别制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可操作的千分制目标管理考核制度，以考核各部门、各村的履职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预算完成率、调整率、支付进度率都较好的完成指标，此项自评分 5.8 分。

2019 年我镇公用经费支出 503.79 万元，项目支出 2026.63 万元，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 73.32%，效果较差。结余结转率、重点支出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都较好的完成了原定任务，三公经费存在超标情况，此项自评分为 6.1 分。

2019 年我镇按乡镇财务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依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财务检查制度和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和资金拨付流程，人员持证上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预算执行中也基本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保证了年初预定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完成，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定期的检查执行落实情况。如期按上级要求在桃江公众信息网上公开本单位预决

算。本项目自评分为 6.6 分。

资产管理方面，我镇按桃江县镇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了武潭镇资产管理办法，且完成按办法严格执行。在固定资产利用方面，清理了原罗家坪、龙拱滩、天湾三乡的房屋租赁合同。此项自评分为 4 分。

从整体支出的效率性来看，各项支出任务的完成，保证了全镇 265 名财政供养人员按人社局的标准发放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保证了 8 名临时聘请人员按合同得到了工资及其它保障。保证了镇政府及各所属部门出色的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乡镇本身的工作职能，完成了本级政府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就有效性而言，在产业调整方面，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支持莲花坪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的建设。从项目启动至 19 年底基本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资金 50 余万元。同时华莱茶旅一体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也基本完成任务，桃花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度，共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659.3 万元。引导各村对适宜笋竹林开发的 5000 亩竹林进行低改。投入资金 7 万元，扶持各村笋竹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梅林、汤家段、清凉、杉树村为核心的几个万亩笋竹基地、并带动 10 个村共计 22 户小型的以家庭为主体的笋竹生产基地，并发展了梅林、善溪、清凉、杉树村四个规模较大的笋竹食品深



加工基地。此项自评分 17.5 分。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和剖析我镇 2019 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保障更好的履行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为此，我镇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桃江县 2019 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桃财绩【2020】11 号）精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镇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19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五）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五.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我镇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和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强化预算执行。所有用预算内资金开支的基本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方案执行，所有用预内资金开支的项目都必须在综合预算中有体现，有立项依据、本级决定、上级批复、遵守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且严格按预算执行，要将执行提高到法律层面，真正做到有预算，就开支，无预算不开支。

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桃江县武潭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